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穗花知法裁字〔2022〕12号

请求人：旭烨皮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老虎窿旧村东街4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

委托代理人：刘各慧、胡燕 广州慧宇中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请求人：广州奥狼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团一社前街八巷1号
二楼

法定代表人：胡胜平

本局于2022年9月7日受理请求人旭烨皮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请求处理广州奥狼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2230087567.2名称为“腋下包（XY09）”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为穗花知法裁字〔2022〕12号。

本局于2022年9月14日依法向被请求人送达了请求书副本及其他附件材料。本局于2022年11月22日就本案处理进行口头审理，请求人的代理人刘各慧，被请求人的法定

代表人胡胜平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向本局请求：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专利侵权行为；2、由被请求人承担案件处理费用。事实和理由：请求人是名称为“腋下包(XY09)”专利号为 ZL202230087567.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被请求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腋下包(XY09)”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为此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依法作出处理。

被请求人提出答辩意见认为：1、被请人已停止销售涉案被控产品；2、被请求人作为销售商，对涉案产品是否侵权事先不知晓，侵权没有主观故意；3、被请求人销售的涉案被控产品与权利人外观专利产品有明显区别；4、被请求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不存在制造行为，只有销售与许诺销售。

请求人为支持其上述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请求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 2、授权委托书，证明代理人代理权限；

证据 3、被请求人的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 4、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费用信息网页打印件，证明专利有效；

证据 5、202230087567.2 外观设计专利电子证书和专利公告文本打印件，证明专利保护范围；

证据 6、（2022）粤广南粤第 13193 号、13196 号公证书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侵权行为。

为支持其主张，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供下列证据：

- 1、被请求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 2、胡胜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 3、被请求人的产品图片，证明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存在明显区别；
- 4、送货单据复印件 4 张；
- 5、收据复印件 4 张；
- 6、微信聊天截图 5 张；

被请求人的证据 4-6 证明其涉案被控产品为其购买所得。

经审理查明，请求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腋下包（XY09）”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2022 年 3 月 18 日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2230087567.2，该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涉案专利简要说明载明，涉案专利产品用于装物品，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

2022 年 7 月 19 日，根据请求人代理人 ~~胡胜平~~ 的操作方案，在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人员公证员 ~~胡胜平~~ 的面前，该处工作人员 ~~胡胜平~~ 使用该处保全证据专用计算机及网络，登录到天猫购物平台，在店铺名为“嫚芬奴旗舰店”的天猫

店中，购买了标题为“2022 新款女包百搭高级质感小方包链条小包渐变色腋下包单肩斜挎包”的产品。“嫚芬奴旗舰店”店铺网店网页的经营者资质信息显示，经营者为广州奥狼贸易有限公司。在操作过程中，公证处工作人员对相关网页进行了截屏，打印后作为公证书附件。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对购买过程和操作过程所截取页面出具(2022)粤广南粤第 13193 号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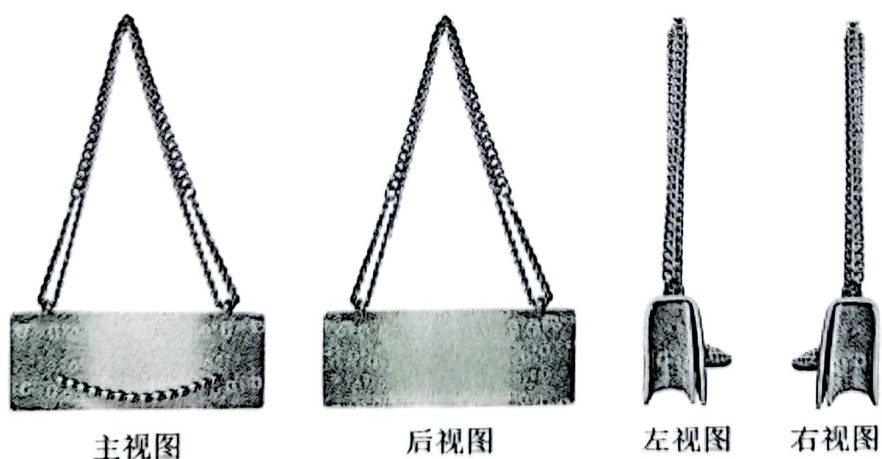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20 日，快递人员派送包裹一个（快递编号为：432680005087391）至广州市南粤公证处，由该处工作人员代收并保管。该处公证员 ~~梁碧珊~~ 工作人员 ~~梁碧珊~~ 对该包裹外观拍摄后，拆开包裹后对包裹内装物品拍摄。拍摄后，该处公证员 ~~梁碧珊~~ 工作人员 ~~梁碧珊~~ 封存该包裹及内物品，后交请求人的代理人保管。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请求人代理人 ~~梁碧珊~~ 的操作方案，在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人员公证员 ~~梁碧珊~~ 面前，该处工作人员 ~~梁碧珊~~ 使用该处保全证据专用计算机及网络，登录天猫平台，对订单“1621139163015289277”，进行“订单详情”和“查看物流”操作。在操作过程中，公证处工作人员对相关网页进行了截屏，打印后作为公证书附件。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对购买过程和操作过程所截取页面出具（2022）粤广南粤第 13196 号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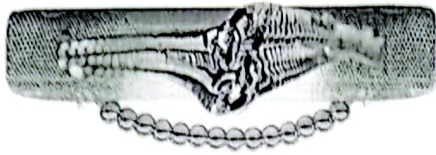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被请求人登记注

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团一社前街八巷1号二楼进行调查。在被请求人处的电脑现场登录天猫平台的“嫚芬奴旗舰店”店铺，核对该店铺销售被控产品的页面。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胡胜平接受调查，承认被请求人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产品。

2022年11月22日，本局组织双方进行口头审理。请求人的代理人当庭提交（2022）粤广南粤第13196号公证书所附的封存“腋下包”，拆封后经核对，所封存的“腋下包”产品外观与（2022）粤广南粤第13196号公证书所拍摄的照片一致，与被请求人天猫平台“嫚芬奴旗舰店”店铺产品外观一致。

本案专利是一款腋下包产品的外观设计，其外观设计专利公告图片如下：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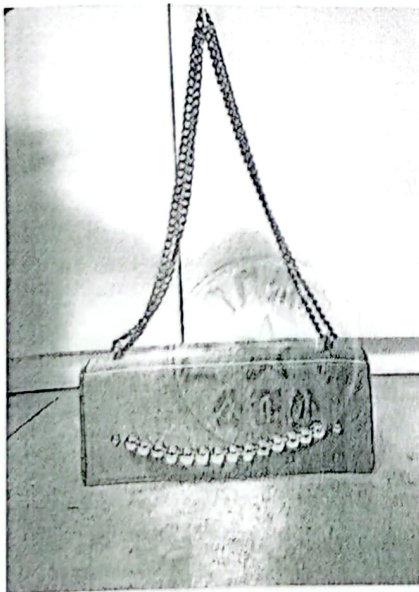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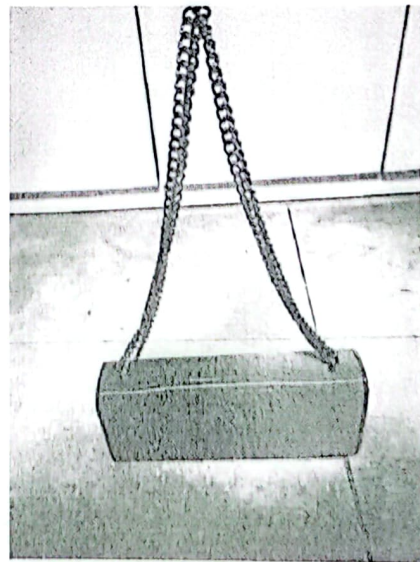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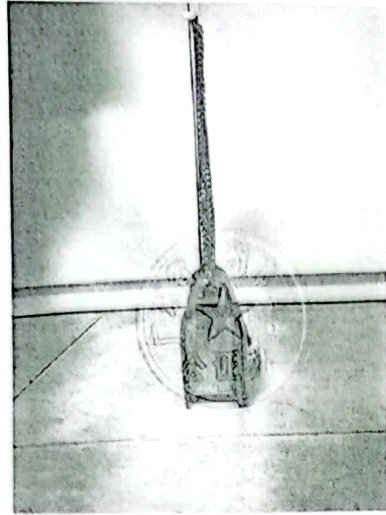
被控侵权产品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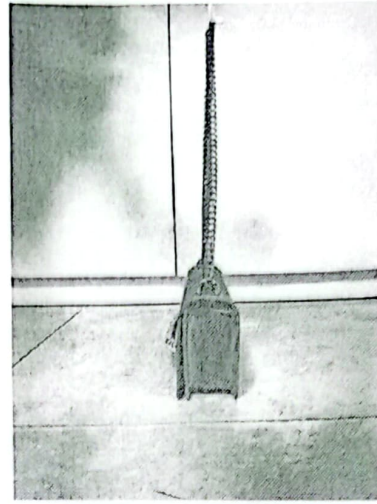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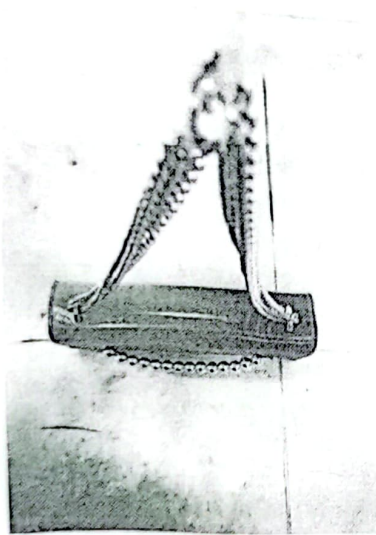
后视图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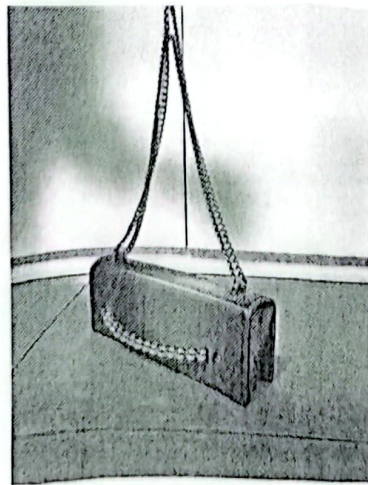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通过将被告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两者的相同点为：两者均包括包体和金属链条肩带；包体呈长方体，包体上具有包盖；在包盖上设有弧形装饰链条；该弧形装饰链条由 14 颗小珠子串联形成；包体的左侧、右侧和底端内凹。

两者的不同点为：涉案专利包体带有类似字母底纹，被告产品未见此底纹。

本局认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判断本专利与被告侵权产品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两者的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以腋下包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腋下包在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为形状，相对于细小的图案属于细微的区别更具有影响，应当着重考虑。而且两者属于相同类别的产品，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两者构成近似，涉案产品落入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本局对于被告存在明显区别，不落入保护范围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请求人提交的（2022）粤广南粤第 13193 号公证书显示，涉案天猫平台“嫚芬奴旗舰店”店铺的经营者为被告。被告在其店铺的销售页面上陈列被告产品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构成许诺销售被告产品行为。同时，请求人在被告处店铺购买了被告产品，以及被告的法定代

表人胡胜平接受本局调查时，亦承认被请求人有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产品。以上足以证明被请求人有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产品侵权行为。本局对于要求被请求人停止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产品的处理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制造被控产品的请求。被请求人否认有制造被控产品行为，提出其所销售的被控产品系外购所得的抗辩意见。被请求人在其开办的天猫平台网店的商品介绍中，显示其品牌为：嫚芬奴。请求人所公证购买封存的被控商品上带有吊牌，吊牌的一面显示商品注册商标为：嫚芬奴。吊牌另一面为“合格证”。“合格证”显示，店名：嫚芬奴旗舰店；执行标准：QB/T1333-2010，检验员：10，广州市奥狼贸易有限公司。因此，被控商品上所显示的制造者信息为被请求人。被请求人提交了订货单、收据，微信截图作为其涉案产品不是其制造的证据。被请求人所提证据没有明确的制造者信息，亦无法与本案涉案产品直接对应，不能充分证明本案被控产品的来源。专利法中产品制造行为既包括产品直接制造行为和委托制造行为。被请求人所销售的被控产品吊牌上标注了被请求人信息，在没有相反的证据下，应当认定被请求人为被控产品的制造者。因此，本局对于被请求人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本局对于要求被请求人停止制造被控产品的处理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使用被控产品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

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该条款未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使用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权利。本局对于要求被请求人使用被控产品的处理请求不予支持。

对于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承担本案处理费用的请求。本局处理未收取费用，未有需要请求人或被请求人承担案件处理费用的事实。对于请求人因维权的支出费用的承担事项，不属本局行政处理职权范围。对此请求，本局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专利号为 ZL202230087567.2 名称为“腋下包（XY09）”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机关联系方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 电话：62932300

案件合议组： XXX

XXX

XXX_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